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3〕467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核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1号）的规定及我省实际，现就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录入及核备信息内容

（一）企业基础信息。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工商注册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的新填报和变更。

（二）企业业绩及人员履约信息。包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

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项目设计的业绩、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绩、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不予受理。

## 二、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企业变更名称，需企业登录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现场核实资质变更情况，故采用**现场办理**方式，企业需按附件 1 文件要求准备相应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417 办公室现场办理。

（二）线上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新增及变更、人员变更、业绩信息（含人员履约）新增及变更，采用**线上递交**资料，审核单位线上审核方式办理。其中，办理企业基础信息录入的，企业将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新增及变更、人员变更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1），发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公共邮箱 [jtjgczqyj@163.com](mailto:jtjgczqyj@163.com)；企业办理业绩及人员履约信息录入的，在系统中录入该项业绩时，在“业绩证明材料处”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办理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所提供的材料应逐页在右上角加盖企业公章。

（三）办理时限。企业基本信息及人员基本信息新增或变更，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信息，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三、信息核备流程

（一）账号申请。施工企业或勘察设计企业首次登录系统，

需在系统中注册账号，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附件，等待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或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审核通过才能登录系统，协会联系方式可在部系统“联系我们”栏目中查找。

（二）信息申报。企业登陆部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在部系统上传清晰、齐备的佐证材料。

（三）信息审核。从业企业基础信息、高速公路业绩信息及人员履约信息，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普通公路业绩信息及人员履约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核。

（四）结果跟踪。从业企业应及时登录部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在办理事项申请页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

从业企业应按退回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相关单位按职责再次审核。

#### **四、监督管理**

从业企业应严格按《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及人员信息录入及核备的说明》（附件1）《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业绩录入及核备的说明》（附件2）《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录入及核备的说明》（附件3）的要求，上传相关信息附件，并对信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按管理权限，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

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进行办理。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列入虚假业绩信息，并按以下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一）从业单位虚报企业资质信息、安全许可证信息、基本开户行信息、企业或人员业绩信息，施工企业按照3分/每项（人）·次，勘察设计企业按照10分/每项（人）·次，在年度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

（二）从业单位在年度信用评价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40分以上（含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12个月及以上；累计扣分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但不足40分的，信用等级降为C级6至12个月；累计扣分达到15分以上（含15分），但不足30分的，给予信用等级降为C级3至6个月。

（三）受到C级信用处理的单位恢复到当期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受到D级信用处理的从业单位，信用处理期结束后，恢复到当期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但不高于B级。

（四）从业单位因新增失信行为扣分与已作出信用处理的失信行为扣分累计突破本条第（二）款等次的，且上一信用处理期限执行不足20%（含）的，应将两次失信行为合并信用处理。若上一信用处理期限执行已超过20%，则应待上一信用处理完成后，再行处理。

## 五、其他

（一）自本通知印发后，厅将对“部系统”中已申请但未提交审核材料的信息做退回处理，需继续申报信用信息的从业企业需

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信用信息申报工作。

(二) 办理信用信息审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联系电话：028-85525210

邮 箱：[jttjgczyj@163.com](mailto:jttjgczyj@163.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 417 办公室

- 附件：1.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基础信息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2.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业绩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3.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4.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公司 基础信息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 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资质信息等，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首次录入基本信息时需按系统要求内容一次性完整录入。

(二) 人员信息。企业人员应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人员，人员信息应完整填写。信息初次填写后，自动对外公开，公开信息不包括身份证号码。

(三)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企业对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 二、办理程序

(一) 企业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二) 企业在申报信息登记完成时，需提交申请函、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相关信息页面的打印截图等，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及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发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公共邮箱 [jttjgczqyj@163.com](mailto:jttjgczqyj@163.com)。

(三) 从业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

(四) 从业企业应按退回时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再次审核后通过。

(五) 企业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需企业登录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打印相关页面现场核实资质变更情况，并到**现场递交**审核资料。

(六)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的，应按照部系统中《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2019年9月2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三、信息录入的要求

从业企业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相关栏目及本说明的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 基本信息。首次录入基本信息时需按系统要求内容一次性完整录入，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注册资本、住所、成立日期、注册日期、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如企业此前变更过名称还需填写曾用名。



企业性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

企业通讯信息应当准确填写，通讯信息作为联系企业的专用渠道，应由专人维护，变更后应在系统中及时调整。

资产构成及投资关联企业，须明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关联企业，控股或管理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控股或管理的关联企业情况。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应根据企业任命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职称应根据合法的职称证书填写。

（二）人员信息。企业人员应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人员。人员信息中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应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保持一致，毕业学校、学历和专业应根据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填写。信息初次填写后，自动对外公开（不包括身份证号码）；主要人员信息变更的，企业在部系统申报变更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公开。

同一从业人员只能同时在一家企业人员信息中为“在职”状态，离职后原企业单位须在3个月内将离职人员状态变更为“离职”。原企业不得将离职人员作为本单位人员使用，一经发现，将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人员离职，原从业企业超过规定时间30日未及时处理变更而使现从业企业无法录入人员信息的，现从业企业可向该从业人员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变更人员状态，但需按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如原单位不配合办理，现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可在部系统对该企业人员发起投诉，并在投诉内容中写明情况及该公司联系方式。

（三）良好行为信息。根据省级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或表彰、奖励或省级信用评价结果（AA级）的文件录入。

（四）不良行为信息。根据市级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省级信用评价结果（D级）的文件录入。

（五）名称变更。当企业在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均完成名称变更后，在部系统一次性填报相关内容变更情况，并按部系统提示，完整上传相关附件。企业仅存在名称变更，未进行资质分立的，按照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企业在名称发生变更时，同时对资质、业绩进行分立、合并的，按本小节第（六）条办理。

（六）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当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时，应按照部系统中《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2019年9月2日发布）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四、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1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办理。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核查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部系统公布本企业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进行办理。投诉举报单位应按上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 五、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 (一)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及变更需提供申请材料目录

- 1.书面申请函(企业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申请办理的内容);
-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 4.营业执照(副本);
- 5.资质证书(副本);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信息变更、企业信息变更内容相关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逐页在右上角加盖企业公章。如从业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变更时，需提供所变更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设计企业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从业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供申请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详见附件），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

5.变更前后资质证书（电子证书打印件或副本）；

6.变更前后安全许可证；

7.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变更页面截图名称变更页截图信息；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工商变更通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系统查询界面的截图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逐页在右上角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名称变更需到现场递交审核资料。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法人同时变更，应当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步办理。企业发生名

称变更的，须同步在“信用交通·四川”提交申请，办理企业更名手续。

### **（三）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



##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业绩 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 一、施工业绩录入范围

施工业绩包括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承接转包违法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不予受理。

###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如有）、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及起讫点桩号、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结算价、质量评定情况、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已建业绩信息录入后不再接受该业绩信息的变更申请。

### 三、办理程序

（一）施工企业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部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右上角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部系统业绩证明材料栏目内。人员履约信息应一并提交办理，企业未填报人员信息的，审核单位可退回申报企业补充完整后，再安排审核。企业申报人员信息时，需先保存业绩信息，方可添加该项目人员履约信息。

（二）施工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页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施工企业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施工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填报工程名称的同时，应



填报项目代码。

**(二) 项目类型。**项目(或标段)主体工程类型填写,分为:公路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独立桥梁工程、独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如设备材料采购等),并应明确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 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四) 合同价、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 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申报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业绩主要人员审核申请。施工企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余人员可不填写。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人员履约开始时间可早于合同段开工日期一定时间,结束时间除施工期间更换人员的情况外,其余人员结束时间应与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保持一致。项目未办理交(竣)工验收的,人员履约结束时间根据合同计划工期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填写。

**（六）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七）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八）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九）主要工程量。**工程量的填写应以包含合同段内主体工程内容，应以标准格式填写，不宜填写过多不易复核的工程要素或工程量。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本合同段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采用 XX 路面（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 XXkm / XX 座，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不填具体数据），机电工程主要包含 XXX，如通信系统、监控系

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不填具体数据）。建设期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工程数量不全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

**（十）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

**（十一）分包业绩。**应为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应根据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22〕7号）及《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认定。工程量信息，建设期以分包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分包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未标明分包单位及工程数量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

**（十二）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但在填列项目业绩信息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主要工程量填写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 五、办理要求

(一)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外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建设后，项目交工验收后或竣工验收后三个时间节点，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和申请审核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1 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 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进行办理。投诉举报应符合上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列入不良行为信息，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 六、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 (一) 从业企业业绩录入（业绩变更）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1. 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

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项目中标通知书；

5.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指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项目任职人员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6.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已完工项目）；

7.建设单位已备案的PPP或BOT项目合同段、标段划分及承担单位的备案资料（如有）；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在建项目需提供开工令、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任职证明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在右上角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申请业绩均需制作该文件并上传至系统内。设计企业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



## 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 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 一、勘察设计业绩录入范围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包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承接转包违法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不予受理。

###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勘察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应在签订合同并获得阶段性设计批复后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合同段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技术等级,合同价,结算价,合同段名称及起讫点桩号,项目代码(如有),初步设计开始时间,初步设计结束时间,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主要设计内容,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勘察设计企业录入业绩时无需录入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业绩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已建

业绩信息录入完整后不再接受该业绩的变更申请。

### 三、办理程序

(一)勘察设计企业登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如实填报录入相关信息,相关佐证材料逐页在右上角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部系统业绩证明材料内。人员履约信息一并提交办理,办理时需先保存业绩信息,方可添加该项目人员履约信息。

(二)勘察设计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界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勘察设计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



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填报工程名称的同时,应填报项目代码。

**(二)项目类型:**项目(或标段)主体工程类型填写,分为:公路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独立桥梁工程、独立隧道工程,并应明确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四)合同价、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申报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业绩主要人员审核申请,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履约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如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环保、房建、工程经济、地质等),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

**(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同设计合同签订时间。

**(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和批复时间(设计**

**企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八）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九）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十）主要设计内容：**设计内容的填写应以包含设计合同内各专业工程为原则，如：本项目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设计内容主要包含 XXX，如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工程（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分别 XXkm 等（以合同文件或批复为准。特殊情况以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如为联合体项目，需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在“主要设计内容”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及各自负责设计的相关工程内容）。其中，在建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填写，已建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填写。

**（十一）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勘察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单位进行录入，若未完成合同全部勘察设计内容，且未取得合同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批复，则

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业绩；若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并全部取得批复，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业绩。

**（十二）分包业绩：**合法的勘察设计分包业绩的认定，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12号）的规定。工程量信息录入主要工程量或主要设计内容信息时，应根据合同填列主要分包内容、工程量及总包单位名称。

**（十三）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但在填列项目业绩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主要设计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 五、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外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勘察设计企业应在签订合同获得设计批复后，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1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

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 六、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 （一）从业企业业绩录入（业绩变更）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项目中标通知书；

5.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指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价页、设计内容页、项目任职人员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6.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已完工项目）；

7.建设单位已备案的PPP或BOT项目合同段、标段划分及承担单位的备案资料（如有）；；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批复文件、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任职证明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在右上角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目录可根据实

际情况自行调整。申请业绩均需制作该文件并上传至系统内。

**(二) 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



附件 4

**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_\_\_\_\_

（信息内容）及提交的\_\_\_\_\_

（附件证明材料名称）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